（上接B152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6,966.43	26,027.45	11,515.68	44.24%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	15,770.07	6,143.34	38.96%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	10,257.38	5,372.34	52.3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00.00%
合计		47,966.43	47,027.45	32,515.68	69.14%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3,565.10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强风险抵抗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15,800,000.00
减：支付的承销费用		131,216,965.2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84,583,034.8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包括募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募投项目支出	305,148,814.39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52,677,629.08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71,185.3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支付的发行费用	32,772,961.0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184,310.53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支出	20,007,975.37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8,856,804.07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52,171.3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636,174.53
减：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39,473,779.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3年4月6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与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4402207777	157,700,720.00	99,783,239.6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7002208816	102,573,753.00	49,075,183.3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902208803	210,000,000.00	500,892.3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902208903	914,308,561.80	488,035,744.99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23002294389	0.00	183,421.11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28002294397	0.00	1,894,897.66
合计			1,384,583,034.80	639,473,779.07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783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完成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公司已使用闲置募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20%。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5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增加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一智造”）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前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实缴出资，并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提供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使用募集资金向农民工专户支付、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农民工专户支付、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当地政策实践及与供应商的结算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向农民工专户支付、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3、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一“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建立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利用各类信息化软件，对项目生产运营、财务等进行全面管理，因此公司在保持“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在原子类别“设备购置及安装”中增加软件购置及安装费金额2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建筑工程投资”金额200.00万元，具体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751.03	4.56%
2	建筑工程投资	6,340.76	38.43%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6,484.00	39.25%
4	基本预备费	641.69	3.88%
5	铺底流动资金	2,294.63	13.89%
合计		16,521.10	100.00%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751.03	4.56%
2	建筑工程投资	6,140.76	37.22%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6,684.00	40.46%
4	基本预备费	641.69	3.88%
5	铺底流动资金	2,294.63	13.89%
合计		16,521.10	100.00%

（2）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①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如下调整：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2025年4月	2027年4月

②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快速转型发展的交汇期，装配式模块化作为高科技洁净厂房建设的一种技术革新方案，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方向，以期解决传统建设模式下存在的易受现场作业条件影响、建设周期长、实施协调复杂、成本控制难、管理难度大、安全隐患多、对周边环境影响等痛点，实现更快的项目交付、更低的项目实施风险、更灵活的解决方案、更智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公司实现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工厂化、智能化等新型工业化发展。

作为一种新型的洁净厂房建设解决方案，装配式模块化在推广过程中，下游市场和客户对装配式模块化的技术认知度和产品接受度有待进一步培育。装配式模块化无论在下游市场运用推广，还是在产品的持续创新研发与更新迭代方面，都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

公司结合国内外市场现状和未来需求走势，认为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集中进行大规模扩产可能导致产能出现闲置，公司将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按需分批分期逐步投入，以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有效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因此，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4月。

4、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501013602208883）中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3月28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余额602,161.78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在保荐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3、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之“（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诚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06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0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1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n)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26,027.45	26,027.45	26,027.45	2,000.80	11,515.68	-14,511.77	44.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不适用	15,770.07	15,770.07	15,770.07	885.58	6,143.34	-9,626.73	38.9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257.38	10,257.38	10,257.38	1,115.22	5,372.34	-4,885.04	52.38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89,041.59	22,000.00	42,000.00	-47,041.59	47.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27.45	136,069.04	136,069.04	24,000.80	74,515.68	-61,553.36	54.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3、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212人，其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洪志国，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瑞可达（688800）、喜悦智行（301198）、禾昌聚合（83208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阳光电源（300274）、通源环境（68867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鹏，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星源卓镁（301398.SZ）、安凯客车（000868.SZ）、艾可蓝（300816.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洪志国、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鹏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梁艳鹏	2024年5月	警示函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梁艳鹏	2024年9月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监管警示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容诚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与容诚确定2025年度最终的审计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容诚在2024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合理安排审计队伍，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审计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公司认可容诚的专业知识、服务经验及勤勉尽责的独立审计精神，并对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同时结合竞争性选聘评审结果，同意续聘容诚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明确“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公司依据该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销售费用	26,081,406.82	22,112,863.97	-3,968,541.85
营业成本	3,524,673,079.93	3,528,641,621.78	3,968,541.8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销售费用	24,983,100.53	21,014,558.68	-3,968,541.85
营业成本	3,511,212,629.86	3,515,181,070.71	3,968,541.85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